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9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素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吳素蘭前於民國92年1月6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5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5,515元，並自96年6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債務人吳素蘭前於民國93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

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
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79,167元，及自民國96年7
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為此
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
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釋明文件：1、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約定書影本2份、帳卡資料
2份、法院通知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649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5,515元	吳素蘭	自民國96年6 月20日起至 民國104年8 月31日止依 年息20%，及 自民國104年 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79,167元	吳素蘭	自民國96年7 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